

国泰附加团体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2006.04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认本商品条款内容已符合保险法律的规定。本公司业务员将主动出示保险单条款，耐心引导您理解条款主要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为使您理解商品特点并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适当商品，在购买本商品前您仍应详细并认真阅读保险单条款内容，以确保自身权益。

您在阅读本商品条款时，可由条款前的《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并在条款最后的《索引》中轻易的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款内容，另外条款中画底线或是黑体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9-9899

《阅读以下内容可以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

《保险责任》

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事项》

- 一、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因醉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书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接受治疗；
- 七、被保险人做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接受治疗的；
- 八、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九、美容、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手术，不在此限；
- 十、疗养、一般健康检查；
- 十一、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
- 十二、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十三、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四、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十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八、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 十九、国家及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理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退保的损失》

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将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

条款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第三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及续保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 第七条 如实告知
 -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 第十一条 失踪处理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三条 资料的提供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第十五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第十六条 受益人
 -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 第十九条 批注
 - 第二十条 释义
- 索引

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被保险人名册，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释一}**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合同。

二、被保险人：团体所属成员中凡满**十六周岁^{释二}**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年龄不满六十六周岁或出生满三十天以上、不满二十六周岁且未婚的**子女^{释三}**或**继子女^{释四}**，经本公司同意并经记载于保险合同上，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合同。

第三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记载于附加合同上。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满期日的两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续保，经本公司同意后，续保的始期以原附加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为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释五}**或**疾病^{释六}**，于**医院^{释七}**接受**门诊急诊^{释八}**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期间所累计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释九}**报销范围内的实际医疗费用总额，经扣除约定的**免赔金额^{释十}**后，依约定的**给付比例^{释十一}**给付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前述情形，被保险人如已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或其他商业保险公司的途径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则本公司仅承担剩余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每一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须于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因**醉酒^{释十二}**或受酒精、**管制药物^{释十三}**的影响而导致的；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书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接受治疗；

七、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接受治疗的；

八、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九、美容、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手术，不在此限；

十、疗养、一般健康检查；

十一、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

十二、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第十四}**、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十三、被保险人因**妊娠^{第十五}**、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第十六}**导致的伤害；

十四、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第十七}**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第十八}**期间；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十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第十九}**、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第二十}**或**探险活动^{第二十一}**；

十八、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第二十二}**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十九、国家及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理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前述责任免除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虽未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但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日数比例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第二十三}**。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附加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公司已同意承保且经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后至附加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附加合同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如属中途申请附加的，应交保险费按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至主合同满期日或主合同下一期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比例计算交付。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

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资格。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第二十四}后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投保人因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本公司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
- 2、附加合同；
- 3、投保人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日数比例计算退还本附加合同未到期保险费。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本公司应按日数比例计算退还：

-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二、投保人或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
- 三、该被保险人所依附的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检验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第二十五}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失踪处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依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按日数比例计算退还本附加合同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附加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
- 5、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正本及清单；
- 6、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及加速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经受益人同意的。

本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供前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后，应当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确有困难或不属于本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本公司应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

第十三条 资料的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投保人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或其他原因需要而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按日数比例计算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三、被保险人的人数因减少致未达团体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于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日数比例计算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投保人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十五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书或被保险人名册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

定或变更。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的，可通过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书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通过诉讼解决。本附加合同涉及诉讼的，应以主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九条 批注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投保人书面形式申请及本公司在附加合同上批注，不生效力。

第二十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 一、**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二、**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
- 三、**子女**：指被保险人的婚生子女及养子女，但不包括已被收养的婚生子女及终止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 四、**继子女**：指被保险人的现在配偶与其前夫或前妻所生或所收养的子女。
- 五、**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
- 六、**疾病**：指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三十日以后所发生的疾病。但被保险人连续投保的，则指自续保日起所发生的疾病。
- 七、**医院**：指法令规定的医院分级标准中属于二级（含）以上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疗养、门诊、护理、戒酒、戒毒等的医疗机构。
- 八、**门诊急诊**：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至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进行治疗。
- 九、**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指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书上载明被保险人的所属工作单位在中国境内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出于本附加合同目的，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十、**免赔金额**：指投保人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时，本公司不予给付的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金额以附加合同上所记载的为准。
- 十一、**给付比例**：指投保人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金额后的余额所应乘上的给付百分比。本附加合同的给付比例以附加合同上所记载的为准。
- 十二、**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一百毫克。
- 十三、**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

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四、**饮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或呼气中检出酒精。

十五、**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

十六、**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十七、**艾滋病(AIDS)**：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十八、**艾滋病病毒(HIV)**：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十九、**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二十、**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一、**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二、**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二十三、**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十四、**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

二十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索引】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文件	第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条
投保年龄及资格	第二条	失踪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文件	第十二条
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变动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条款	第五条	年龄错误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受益人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第七条	保险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退保	第八条	保险名词释义	第二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九条		